

认知语言学视域下的汉语双宾构式研究

葛 婧／著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本书出版基金项目：

北京市属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

认知语言学视域下的汉语双宾构式研究

葛 婧／著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知语言学视域下的汉语双宾构式研究 / 葛婧著 . --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18.3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丛书 / 郭涛主编)
ISBN 978-7-5658-3564-3

I . ①认… II . ①葛… III . ①汉语 - 双宾语 - 句法 -
研究 IV . ① 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1142 号

认知语言学视域下的汉语双宾构式研究

RENZHI YUYANXUE SHIYUXIA DE HANYU SHUANGBIN GOUSHI YANJIU

著 者：葛 婧

责任编辑：宋倩倩

责任技编：黄东生

封面设计：黑眼圈工作室

出版发行：汕头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515063

电 话：0754-82904613

印 刷：天津爱必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0.5

字 数：181 千字

版 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ISBN 978-7-5658-3564-3

发行 / 广州发行中心 通讯邮购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6 号 3 栋 9A 室 邮政编码 / 510075

电话 /020-37613848 传真 /020-37637050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前　　言

随着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不断深入，诞生于认知语言学的构式语法理论也已经成为研究热点。有关构式语法理论研究的成果层出不穷。现代汉语中关于动词后接两个名词成分的形式 $[N_0+V+N_1+M+N_2]$ ，即所谓的“双宾”构式的研究是学者关注的研究热点。其中多数研究集中于讨论表示“授受”义的典型性双宾构式（下例1）。汉语的双宾构式与英语、日语不同，除表示“给予”义外，还可表示“夺取”义（下例2）。

1. 我 送了 他 一个 苹果。
2. 她 偷了 我 一副 耳环。

然而关于“夺取”类是否可看作双宾构式，“给予”与“夺取”哪一方是双宾构式的核心语义，语法学界的认识尚未统一。张伯江（1999）认为“给予”为双宾构式的核心意义，张伯江（2006）进一步指出只有“给予”类句子可归入双宾构式，否定了“夺取”类作为双宾构式意义的可行性。与此相反，张国宪（2001）则通过对历史文献及方言的考察，不但承认“夺取”类作为双宾构式的合理性，更指出双宾构式的核心意义为“夺取”。古川裕（1997, 2007）提出“出现/消失”这一对概念来解释，将“给予”类与“夺取”类有机地整合在了一起。

同时，现代汉语中还存在许多形式为 $[N_0+V+N_1+M+N_2]$ ，但却既不表示“给予”也不表示“夺取”的句子，如下例3-7。而专门针对这一类非典型性“双宾”构式的研究却为数不多。

3. 蚊子 咬了 我 一个 包。
4. 那碗面 吃了 他 一头 迂。



5. 擦桌子 擦了 我 一身 汗。
6. 我 打了 他 一个 巴掌。
7. 爸爸 放了 桌上 一包 东西。

认知语言学认为，形式相同的句子之间必有关联。本书以 Goldberg (1995) 提出的“构式语法”为理论基础，将形式为 $[N_0+V+N_1 <人>+M+N_2]$ 的双宾构式分为以下三种类型，并主要着眼于非典型性句子进行考察。

【I型】表示“授受”的典型 $[N_0+V+N_1 <人>+M+N_2]$ （例 1-2）

【II型】不表示“授受”的非典型 $[N_0+V+N_1 <人>+M+N_2]$ （例 3-6）

【III型】不表示“授受”的非典型 $[N_0+V+N_1 <地点>+M+N_2]$ （例 7）

本书第一章为序章，规定本文讨论的范围并提出问题点。第二章对通时、方言、共时三个平面的已有研究成果进行概略的介绍。

第三章考察【I型】，认定“夺取”义类也为双宾构式。【I型】的意义，即双宾构式的核心意义为“ N_0 有意识地将 N_2 移送至 N_1 ”， N_0 的语义角色为“摄影者”、 N_1 为“受影者”、 N_2 为“授受对象”。这种“移送”行为受 N_0 的意志支配，因而构式整体为“动作性”。

第四章讨论【II型】，这一类型的 N_2 可以由抽象名词以及 V 所表示的动作完成后新出现的名词成分充当，句子描述“受 N_0 的影响， N_2 被抽象地移送至 N_1 ”这一事件。且当 N_0 为非生命体时，整个句子被附加上了“说话人的主观性”。【II型】中的 N_0 由物/事件充当时，由于“移送”行为不由 N_0 意志支配，构式整体的动作性要比【I型】略低。

另外，现代汉语中，原本不能支配指人名词的动词在进入双宾构式后，便可后续指人名词。现代汉语数量名组合的无标语序是 $[V+M+N]$ ，但当名词成分 N 为指人名词时，语序则变为 $[V+N+M]$ 。笔者认为，这两种现象是由于受到了双宾构式的构式压力而产生的。

第五章分析更为边缘性的【III型】，句子描述“受 N_0 的影响， N_2 被抽象地移送至处所 N_1 ”这一事件。进入该类型的动词 V 具有“空间移动性”这一语义特征。 N_1 的语义角色为“ N_2 存在的处所”。本章还通过与【存现构式】的比较得出该类型的

使用条件，指出当说话人要凸现“移送”行为的动态性时使用【III型】。构式整体仍呈“动作性”，但程度比【I型】和【II型】低。

第六章为本书结论部分。综合以上三种类型的“双宾”构式，规定“双宾”构式表示事件的图示为“受到外界影响而发生的‘移送’”。【I型】经由“具体→抽象”的认知过程向【II型】扩展，经由“作为实际转移的领有权转移”这一隐喻向【III型】扩展。同时，还讨论了“双宾”构式与现代汉语的其他构式（【“得”补语/方向补语】、【存现构式】）的关联性，通过构造一个表示“出现/消失”意义的构式网络模型，展示一些表面看来并没有关联的句式之间存在的构式链。

本书将“物的移送”识解为表示“某物在（/从）从某人的领域，或某处<出现 APPEAR/消失 DISAPPEAR>”这一事件，【II型】构式表示以某人的领域为<终点/起点>，抽象的“物”<出现/消失>；【III型】构式表示“物”在（/从）某处<出现/消失>。

“得”字补语、方向补语均表示动作行为发生后，动作对象身上发生状态变化。发生变化后新状态的<出现>，可以识解为抽象的“物”<出现>。经过这一认知过程，笔者认为【类型II】构式与“得”字补语、方向补语之间存在构式关联。

存现句语序为[N₁+V+M+N₂]，表示某物<存在 BE AT >于某处，或在（/从）某处<出现/消失>这一事件。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存现句与【III型】构式存在构式关联。但与存现句不同的是，【III型】构式中可以出现引起“移送”行为发生的施影者，而存现句不可。这是这两类构式的最大不同之处。【类型III】构式为“动作性”，但存现句则为“状态性”。

最后，第七章对全文进行简短总结，指出本文未能考察到的问题以及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有待今后研究的课题。

本书是以我向大阪大学言语社会研究科提交的博士论文为原稿，几经修改后于2011年由南开大学出版了日语版。为使更多未学过日语的中国学者能够了解本书的观点，现又重新修改翻译出版中文版。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属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资助，在此一并感谢。

目 录

第1章 研究内容与方法	001
1.1 研究范围与目的	001
1.2 问题所在	001
1.3 研究方法	002
1.4 本书章节内容	003
第2章 先行研究	004
2.1 历时研究	004
2.2 方言研究	010
2.3 共时研究（概述）	011
第3章 【I型】表示<授受>的典型性	
双宾构式 [N₀+V+N₁<人>+M+N₂]	020
3.1 典型性双宾构式 [N ₀ +V+N ₁ +M+N ₂] 的特征	022
3.2 表<给予>	026
3.3 表<取得>	032
3.4 双宾构式中使用的 V	038

3.5 不含 M 的 [N ₀ +V+N ₁ +N ₂] 构式	039
小结	043
附录一 【 I 型】中使用的动词列表.....	044
第 4 章 【 II 型】不表示< 授受 > 的非典型性	
双宾构式 [N₀+V+N₁ <人> +M+N₂]	049
4.1 量词的分类	050
4.2 [N ₀ <人> +V+N ₁ <人> +M+N ₂]	053
4.3 [N ₀ <物 / 事> +V+N ₁ <人> +M+N ₂]	060
4.4 [N ₀ +V+N ₁ <人> +M] : 【 IV 型】	066
小结	074
附录二 【 II 型】中使用的动词列表.....	075
第 5 章 【 III 型】不表示< 授受 > 的非典型性双宾构式	
[b] [N ₀ +V+N ₁ <处所> +M+N ₂]	087
5.1 【 III 型】的使用条件	088
5.2 V 的语义特征与 N ₁ 的语义角色	099
5.3 扩展的理据性与扩展途径	104
5.4 [N ₀ +V+N ₁ <处所> +M] : 【 V 型】	108
小结	109
附录三 【 III 型】中使用的动词列表.....	110
第 6 章 构式联接与构式之间的关系.....	
6.1 典型性构式与非典型性构式之间的联接	115
6.2 双宾构式的构式图示	124
6.3 【 II 型】与其他构式的关系	125
6.4 【 III 型】与“存现构式”的关系	132

小 结：构式联接网络	140
第7章 结 语.....	142
7.1 本书的结论	142
7.2 话题展开	143
7.3 今后的工作	145
例句出处.....	147
参考资料.....	149

第1章 研究内容与方法

1.1 研究范围与目的

汉语的双宾构式几乎是所有的汉语语法书中都会提及的重要语法项目。双宾构式还有多种名称，有着眼于动词与名词关系的“双宾句”“双宾结构”“双宾语结构”，有着眼于动词及物关系的“双及物结构”“双及物结构式”。近年来，构式语法盛行，又产生了“双及物结构式”“双及物结构句式”“双及物构式”之类的名称。从不同的名称可以看出分别是从什么视角研究“双宾句”的。

其中，关于动词与后续的两个名词成分是否都存在动宾关系，可归入“双宾句”的范围到底有多大之类的研究至今依然时有论文发表。本书在整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考察形式为 $[N_0+V+N_1+M+N_2]$ 句子（例1-1a）的构式义与扩展途径，同时，为了让更多读者可以迅速理解本书的研究内容，本书选用大家熟悉的“双宾”这一说法，结合本研究使用的构式语法，称之为“双宾构式”。包含表授受的介词“给”的与格构式不列入考察范围内。

- 1-1. a. 我 送（给）了 他 一个 苹果。^[1]
b. 我 送了 一个 苹果 给 他。
c. 我 给 他 买了 一个 苹果。

1.2 问题所在

现代汉语中的双宾构式 $[N_0+V+N_1+M+N_2]$ 最典型的用法是表示物的<授受>

[1] 本书为方便读者一目了然看清构式中的各种成分，统一在V下加下画线，M下加波浪线，N₁下加框，N₂下加框和波浪线。



(例 1-1a)。然而实际使用中也有许多句子虽然形式是 $[N_0 + V + N_1 + M + N_2]$ ，但也不表示<授受>。如以下例句 1-2—1-8。

	$[N_0 + V + N_1 + M + N_2]$
1-2.	我 吃了 他 一个 苹果。
1-3.	蚊子 咬了 我 一个 包。
1-4.	我 开了 他 一个 玩笑。
1-5.	我 等了 他 一个 小时。
1-6.	我 打了 他 一个 巴掌。
1-7.	我 端了 饭店 一盘 菜
1-8.	我 放了 桌上 一包 东西

学界关于汉语双宾构式的原型意义到底是表示<给予>还是<取得>一直争论不休。张伯江(1999, 2006)认为<给予>是原型意义, 张国宪(2001)、卢建(2003)等认为<取得>是原型意义。古川(1997, 2007)提出了可以涵盖<给予>和<取得>两种意义的解释。徐杰(1999)、陆俭明(1997, 2002)分析了表示<取得>义的非典型性例句。另外, 徐杰(1999)从形式语法的角度, 陆俭明(1997, 2002)从与“只”“总共、一共”之类语义指向量词的副词的共现关系验证了 N_1 是动词 V 的论元。^[1]

本书依托徐杰(1999)和陆俭明(1997, 2002)的观点, 认为与双宾句形式相同的例 1-2—1-8 也属于非典型性双宾构式, 并考察其扩展的动因及途径。

1.3 研究方法

有关双宾构式虽有众多学者从各种不同视角进行了研究, 但针对非典型性用法的研究尚不充分。本书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出发, 在构式语法框架下考察形式为 $[N_0 + V + N_1 + M + N_2]$ 的各类句子。Goldberg(1995)从构式语法的观点提出了四个语言组织的相关心理原则, 其中第一条就是“最大理据性原则”^[2]。也就是说“如果构式 A 和构式 B 在句法上有联系, 那么当构式 A 和构式 B 在语义上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时, 构式 A 系统的存在是有理据的。这种理据性是最大化的”。本书以此“最

[1] 具体论述请参照第 2 章。

[2] 中文翻译参照吴海波译(2007)《构式: 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大理据性原则”为根据，对典型的双宾构式以及边缘性扩展构式均加以考察，分析现代汉语中双宾构式的构式图示、典型义及扩展义。同时，明确从典型性用法向边缘性用法扩展的扩展途径及理据性，并进一步探索其与“存现句”、“得”补语句、包含方向补语的构式之间的关联性，揭示这些构式间的联接关系。

1.4 本书章节内容

本书具体结构如下：

第一章介绍本书的研究范围及相关问题。

第二章介绍关于双宾构式的前人研究成果。

第三章考察表示<授受>的典型性双宾构式 $[N_0+V+N_1 <\text{人}>+M+N_2]$ ，考察典型双宾构式中各项成分的典型特征，并归纳典型性双宾构式的构式义。

第四章考察不表示<授受>的非典型性双宾构式 $[N_0+V+N_1 <\text{人}>+M+N_2]$ ，发现其与典型性双宾构式的关联性。

第五章考察更加边缘性的间接宾语为处所名词的，不表示<授受>的非典型性双宾构式 $[N_0+V+N_1 <\text{处所}>+M+N_2]$ ，总结该构式的特征及使用条件。

第六章分析典型性与非典型性双宾构式间的构式关联，同时考察双宾构式与“存现句”、“得”补语句、包含方向补语的构式之间的关联性。

第七章总结本书观点。

为表述方便，本书第三章中考察的典型性双宾构式记作【I型】构式，第四章中考察的构式记作【II型】构式，第五章中考察的构式记作【III型】构式。如下：

【I型】：表示<授受> 典型性 $[N_0+V+N_1 <\text{人}>+M+N_2]$

【II型】：不表示<授受> 非典型性 $[N_0+V+N_1 <\text{人}>+M+N_2]$

【III型】：不表示<授受> 非典型性 $[N_0+V+N_1 <\text{处所}>+M+N_2]$

第2章 先行研究

针对“双宾构式”进行的研究，可以大致归为以下两类：

(1) 遵循时间轴考察“双宾构式”语法形式的变迁史，为追溯它的原型而进行的历时研究。

(2) 从多种角度（普通语法、生成语法、功能构造语法、认知语言学、方言语法等角度）来对“双宾构式”的语法现象进行解释与说明的共时研究。

本书基于认知语言学理论，对“双宾构式”进行共时研究。本章将介绍有关“双宾构式”这一语法现象的历时研究与方言研究，并将概观基于结构主义、生成语法、配价语法、认知语法立场的主要的前人研究。

2.1 历时研究

2.1.1 贝罗贝（1986）

在论述“双宾构式”的历史变迁上，贝罗贝（1986）的研究成果，成为了十分重要的参考文献。卢建（2006：19）认为：“对汉语中双及物句法结构式的历史演变的研究，到目前为止，依然以贝罗贝（1986、1988）最为系统和全面。”

贝罗贝（1986）将现代汉语中的双及物句法结构归纳为五种形式。以下即这五种形式，每种形式对应一句代表性的例句（例 2-1a—2-1e 例句由笔者添附）。

- (1) 动+间+直^[1]（例 2-1a）；
- (2) 动+介词“给 gěi”+间+直（例 2-1b）；
- (3) 动+直+“给”+间（例 2-1c）；

[1] 为了便于记述，本书将动词标记为“动”，间接宾语标记为“间”，直接宾语标记为“直”。全文标记一致。

(4) “给”十间十动十直（例 2-1d）；

(5) 介词“把 bǎ”^[1]十直十动十介词“给”十间（例 2-1e）。

- 2-1. a. 送 [他] 一个 苹果。
 b. 送 给 [他] 一个 苹果。
 c. 送 一个 苹果 给 [他]。
 d. 给 [他] 送 一个 苹果。
 e. 把 一个 苹果 送 给 [他]。

贝罗贝(1986)将用在该句式中的这些动词,按照形式的不同分为“本义与格动词”以及“引申与格动词”两大类。

1. “本义与格动词” (verbes à datif lexical)

(1) +“给”式动词 (“卖”“传”等),

(后文将以“动 a”标记) (例 2-2a)。

(2) +“受”式动词 (“买”“取”“受”等),

(后文将以“动 b”标记) (例 2-2b)。

2. “引申与格动词” (verbes à datif étendu)

(1) +“给”式;

(2) +“受”式动词以外的动词 (后文将以“动 c”标记) (例 2-2c)。

- 2-2. a. 他们 送 一本 国 给 我。 (贝罗贝, 1986)
 b. 人家 偷了 [他] 一个 手表。
 c. 她 打了 一件 毛衣 给 我。

此外, 贝罗贝对于双宾构式的语义特征还指出:

两人之间交换了直接宾语所指之事物; 这种交换可以有两个方向:

①从作主语的名词到作间接宾语的名词 (例 2-2a^[2]), 即间接宾语为直接宾语的“受者” (destinataire) 或“受益者” (bénéficiaire)。②从作间接宾

[1] 宾语介词“把 bǎ”, 它将本来位于动词后面的宾语提到了动词前面, 起到的作用是给整个句子附上了“处置”的意义。这种含有处置意义的“把 bǎ”字句, 因为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对宾语做出了“处置”, 又称为“处置式”句式。

[2] 例句的编号根据本章需要有所变更。



语的名词到作主语的名词，即间接宾语作为直接宾语的“来源”(source)(例2-2b)。受者与受益者的分别如下：受者是直接接受直接宾语所指之事物的人，而“受益者”则为主语与直接宾语之间的动词关系在实践时所指的对象。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以历时的角度进行“双宾构式”研究的贝罗贝(1986)，认为在双宾构式中，是既有“给予 GIVE”方向，也有“获得 TAKE”方向之“双向移动”语义特征的。并且，基于研究，贝罗贝还主张：在中国战国时代的双宾构式中，基本形式有以下四种，其中以 A. “动十间十直”为最古老的形式。

- A. 动十间十直 (例：王使荣叔来_锡 桓公 命。《左传·庄公元年》)
- B. 动十直十于十间 (例：大夫能荐_人 于 诸侯。《孟子·万章上》)
- C. 以十直十动十间 (例：孔子以_{其兄之子} 妻_之。《论语·先进》)
- D. 动十直十间 (例：使坚牛_请 _之 叔孙。《韩非子·内储说上》)

此外，贝罗贝认为，在中国汉代，除了上述形式之外，还有一种新的双宾构式E^[1]出现。

- E. 动₁十动₂十间十直。

(例：卓王孙……而厚分_与 其女 财。(与男等同)《史记·117卷》)

与动₁可以是任意一个“动 a”类动词(比如“分”“赐”“传”“给”“献”等)相比，动₂则仅仅只能是三个特定的动词(“与”“予”“遗”)。而且，动₁是有着特定意义的“动 a”类动词，动₂则是不具有特定意义的中性的“动 a”类动词。

这种 E 类双宾构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十分普遍，到了后汉时期，动₂的词汇呈现统一化，“与”在动₂的应用中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这种用法，正与现代汉语中的[动+“给”十间十直](上例 2-1b)的语序相同。

贝罗贝还认为，只有当动₁是“动 a”类动词时，才可以由 E 类型双宾构式派生出[动₁+直+动₂+间]这样的语序。随着动₁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动 b”类与“动 c”类也能够在[动₁+直+动₂+间]构式中使用之后，他认为，从[动₁+直+动₂+间]再次形成了双宾构式 E。

[1] 贝罗贝(1986)并未将此构式标记为“E”。为了记述上的方便，笔者在本书中标记为 E。

2.1.2 徐丹（1990）

徐丹（1990）针对贝罗贝（1988）尚未解决部分的问题，对贝罗贝（1988）所选取的33个表示“给予”的语序形式，根据“动a”与“动b”，亦即Va与Vb的分布状况的不同，总结成一个表。如同表2-1所示：

表2-1 关于表达“给予”的语顺形式之Va/Vb分布状况^[1]

年代	语序	Va	Vb
战国时代 (公元前5—公元前3世纪)	V+OI+OD	+	-
	V+OD+于+OI	+	+
	以+OD+V+OI	+	-
西汉时代 (公元前206—220)	- V+OI+OD	+	+
	V+OD+于+OI	+	+
	以+OD+V+OI	+	-
	V+OD+OI	+	+
	V1+V2+OI+OD	+	-
魏晋南北朝 (3—6世纪)	V+OI+OD	+	+
	V+OD+于+OI	+	+
	以+OD+V+OI	+	+
	V1+V2+OI+OD	+	-
	V1+OD+V2(与)+OI	+	+
唐宋时代 (6—13世纪)	V+OI+OD	+	+
	V+与+OI+OD	+	-
	V+OD+与+OI	+	+
	与+OI+V+OD	+	-
	把+OD+V(与)+OI	+	-
13—15世纪	V+OI+OD	+	+
	V+与/馈+OI+OD	+	-
	V+OD+与/馈+OI	+	+
	与/馈+OI+V+OD	+	+
	把+OD+V(与)+OI	+	-
15—18世纪	V+OI+OD	+	+
	V+与/给+OI+OD	+	+
	V+OD+与/给+OI	+	+
	与/给+OI+V+OD	+	+
	把+OD+V(与/给)+OI	+	-
现代	V+OI+OD	+	+
	V+给+OI+OD	+	-
	V+OD+给+OI	+	+
	给+OI+V+OD	+	+
	把+OD+V+给+OI	+	-

[1] 徐丹（1990）在表中还标记有各句出现的页码，因与本书的论述无关，故本书未标明。



从上表 2-1 可以看出，V+OI+OD 的语顺形式最为古老，并且，它也是直到现在仍然在使用的给予表现的形式，同时，可以看出 Va 的适用范围明显比 Vb 更广。

徐丹（1990）认为“Va 在词汇方面比 Vb 占有更多的优势，Va 在句法上表现出更强的适应力和创造力；相比之下，Vb 只在语义上与 Va 对峙，在句法上不能产生突破”。在现代汉语的双宾构式中，表达“给予 GIVE”的句子，呈现出比表达“取得 TAKE”的句子多的倾向，根据徐丹（1990）的统计，即使从历时的角度来看，也呈现出相同的倾向。

2.1.3 张国宪（2003）

张国宪（2003）认为，现代汉语中使用的表达“给予 GIVE”的双宾构式，以及西汉时期的连动形式“动₁索取+直+动₂与+间”的“与”，索取是因为介词化之后派生出来的构式；此外，对于现代汉语中使用的“给予”意义的双宾构式之“动+间+直”，贝罗贝（1986）认为“动+间+直”是从古至今没有变化的一种构式，张国宪对此结论表示持有异议。张国宪（2003）认为，“动+间+直”这一构式并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它也实现了变化，在参与了历史的演变之后，最终留存下来的。并且，张国宪（2003）认为，贝罗贝（1986）所主张的从“动₁+动₂+间+直”构式派生出“动₁+直+动₂+间”这一观点，就派生关系（“衍生关系”）来说，是正好相反的。

本章将张国宪和贝罗贝的不同见解，总结如下^[1]：

- (1) 贝罗贝（1986）：动₁+动₂+间（+直）>动₁+直+动₂+间
- (2) 张国宪（2003）：动₁+直+动₂+间>动₁+动₂+间+直

2.1.4 卢建（2006）

如前所述，对于双宾构式的历史演变过程，相关学者各持不同的主张，由此可知，“动₁+动₂+间+直”这种语序，是由双宾构式“动+间+直接”起源的，它如何流变至今，成为研究时十分重要的线索。

卢建（2006）从大量的古典文献中，找出引用例句，以此为线索，对历史上各个年代的双宾构式进行了广泛的考察，针对各时期出现的双宾构式的形式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发现其中特别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动+间+直’句式语义的转化倾向”。

[1] 参照卢建（2006：23）。